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(95.07.06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(111.11.09)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建立一完整之評鑑制度，以了解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相關資源之規劃及運用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績效與品質，促進本院發展為目標。
- 三、評鑑內容：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行政支援，其各項目評鑑標準、評鑑表準則，由各級評鑑委員會另訂之。
- 四、本院評鑑委員會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院於評鑑之學年度時應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委員九至十二人。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系（所）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。
 - (二)各委員會應針對各系所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，及附屬單位之行政支援，進行評鑑提出改善建議，並彙整成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。
- 五、評鑑方式：分系所自我評鑑及院評鑑二級評鑑。本院各附屬單位之自我評鑑比照系所辦理，惟無須籌組委員會，僅由主管選擇相關評鑑項目完成自我評鑑。院主任會議得扮演「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功能，協助統合系所自我評鑑過程。各系所應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（所）主任負責召集，其組成暨實行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。院自我評鑑執行前，由各系（所）及附屬單位填具經院務會議通過的各項評鑑表格。
- 六、評鑑時程：九月起組成院評鑑委員會，於十月至十二月進行學院內各系所暨附屬單位之評鑑，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系所暨附屬單位之評鑑報告送交學院。院長依據各系所之評鑑報告，於隔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之自評報告書，送至校評鑑委員會。

如評鑑當年度教育部或本校辦理評鑑，則配合教育部或本校評鑑時程辦理。
- 七、評鑑改善：院評鑑結果於院內公布，針對評鑑結果與建議，各系（所）暨附屬單位於兩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。評鑑資料做為中長程規劃調整依據及獎勵與補助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